



拍賣名稱: \_\_\_\_\_  
拍賣日期: \_\_\_\_\_  
拍賣地點: \_\_\_\_\_

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9樓  
傳真: +852 2486 1355 電話: +852 2805 9016  
東京中央拍賣不接受包括代理人在內之第三方支付; 且發票資料於拍賣會完結後將不能更改。

**書面 / 電話# 競投登記表**

競投牌編號 只供內部使用

**甲部 競投人資料**

客戶號碼 (如有): \_\_\_\_\_ 競投名義#: \_\_\_\_\_ 個人 / 公司 / 法團  
姓名/公司名稱: \_\_\_\_\_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公司編號#: \_\_\_\_\_  
(請附上身份證、護照或商業登記證影印本以作核對之用)  
電話: \_\_\_\_\_ /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住所地址或註冊地址#: \_\_\_\_\_  
開戶銀行: \_\_\_\_\_ 銀行帳號: \_\_\_\_\_  
繳付競投保證金方式#: \_\_\_\_\_ 現金/支票/匯票/電匯/信用卡

競投保證金 **港幣五十萬**(拍賣日的三個工作天前支付): \_\_\_\_\_

1. 拍賣日的三個工作天前支付, 如在規定時間內東京中央拍賣未收到相應金額的競投保證金, 或東京中央拍賣未予審核確認的, 則本表格無效。
2. 若閣下未能成功投得任何拍賣品, 並對東京中央拍賣亦無任何欠款, 保證金將以東京中央拍賣決定之方式退還閣下。請確保閣下已提供有關之銀行資料以作退款。

本人欲以電郵收取發票。  本人欲以電郵收取東京中央拍賣將舉行的拍賣資料。  
備註: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乙部 競投出價表**

拍賣品編號	拍賣品名稱	最高港幣競投價 (不包括買方佣金) 如作電話競投, 請劃剔號

**丙部 電話競投 (只供電話競投人填寫)**

1. 本人現委託東京中央拍賣代為競投, 並同意東京中央拍賣就此收取等同落槌價百分之十五 (15%) 的買方佣金。
2. 本人明白電話競投的過程, 可能會被錄音。
3. 於拍賣期間, 請透過以下電話號碼致電本人: \_\_\_\_\_ (區號) \_\_\_\_\_ (電話號碼)
4. 競投語言  英語  普通話  廣東話  日語

**丁部 競投人聲明**

1. 本人現委託東京中央拍賣代為競投, 並同意東京中央拍賣就此收取等同落槌價百分之十五 (15%) 的買方佣金。
2. 本人確認已知悉、理解並同意隨附的買家業務規則的所有條款、拍賣品目錄及其他東京中央拍賣所發出的重要文件或通告。本人確認對上述文件的内容並無異議。
3. 本人確認東京中央拍賣不會就未能如期舉行拍賣、本人未能成功競投、電話競投過程或書面競投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本人同意提供東京中央拍賣合理要求的文件及繳付競投保證金。
4. 本人明白拍賣官落槌或以其他慣用方式宣佈拍賣成交時表示賣方與買方 (即出價最高的競投人) 之間的拍賣合同成立。(就書面競投, 如果兩個或以上競投人以相同價錢競投同一拍賣品, 而最終拍賣品以該價錢成交, 東京中央拍賣可自行決定, 將拍賣品售予較早送達書面競投登記表的競投人。) 如果本人成功競投, 須按照買家業務規則於成交日後七日內全數支付落槌價款、買方佣金及其它買方應付款 (包裝、搬運、運輸、保險費用、儲存、稅項等), 並提取拍賣品。
5. 本人同意東京中央拍賣會就經營其拍賣及其相關業務使用本人資料, 而且明白東京中央拍賣對本人負有保密義務, 但基於經營拍賣及其相關業務或有權部門或法院的要求等原因, 東京中央拍賣可能按買家業務規則第19條向第三方披露本人的資料, 而該方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可能無法提供與在香港境內同等程度的個人資訊保護。

競投人/代理人

付款方式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收款人姓名: 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銀行代碼: 004 (本地付款)  
快速代碼: HSBCHKHHHKH (電匯)  
帳戶號碼: 023-235971-838 (港元)